

柘城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及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结果（柘财采磋-2025-3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2、项目实施内容：对起台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农场实施 84400 亩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

乡 镇（街道办事处）	分配面积（亩）
起台镇	11000
惠济乡	10000
朱襄镇	8500

胡襄镇	9800
慈圣镇	9000
远襄镇	8000
陈青集镇	8200
马集乡	8500
老王集镇	8000
凤凰街道办事处	2070
张桥农场	120
起台农场	950
牛城农场	260
合 计	84400

3、成交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 1260000.00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飞防面积及联系方式。
-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蜂场、鱼塘等进行防护。
- 3、乙方提供有关实施飞防元道经纬相机图片(照片显示 GPS、时间、地点)。包括施药前乡镇(街道)经办人、药剂、飞防队负责人、无人机、飞防手合影;每村经办人、药剂、飞防手合影;每村药剂稀释现场图片;在每个村飞防时至少 2 张照片。
-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乡镇指定区域飞防任务,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延迟天数因情况

而定。

5、服务组织在进行作业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管理相关规定。

6、乙方用无人机按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药剂配方进行飞防；亩施药液量（稀释后的）不小于 1.5 升。

7、甲方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乙方做好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监管目标后，乙方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监管费用，监管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完成作业后，提供废弃物回收有关手续。

9、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次生灾害及其他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第三方的农药、叶面肥检验报告。（2）项目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出具的药肥收到凭证、飞防作业确认表和飞防作业汇总表。（3）第三方监管报告。

三、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盼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伟

开户名称:许昌展硕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许由路支行

账户号码:

1708522009100018517

